

一、项目概述

- 1、项目编号：N5113022023000017
- 2、采购项目名称：路面铣刨机采购项目
- 3、采购人：南充市顺庆区公路管理局
- 4、采购代理机构：四川心逸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- 5、资金来源及金额：财政性资金，95.2万元。

二、项目清单

序号	包号	货物名称	数量
1	/	路面铣刨机	1台

三、技术要求

序号	设备名称	技术参数	单位	数量	备注
1	路面铣刨机	一) 主要技术参数 1、主要功能及要求：主要用于公路、城镇道路、机场、货场、停车场等沥青混凝土面层的开挖翻新。可以高效电清除路面拥包、油浪、网纹、车辙等；亦可开挖路面坑槽及沟槽；还可用于水泥路面的拉毛及面层错台的铣平。 2、▲铣刨宽度：≥1000mm 3、▲铣刨深度：≥220mm 4、刀间距：<19mm 5、▲刀具数：<82 6、含刀具时转子直径：≥860mm 7、汽缸数：≥6 8、▲额定功率：≥164kW 9、排量：≥6.7L 10、满负荷油耗：≤47L 11、综合油耗：≤15L 12、▲燃油箱容积：≥450L 13、液压油箱容积：≥120L 14、▲水箱容积：≥850L 15、▲水箱材质：滚塑工艺 16、最大作业速度：≥38m/min 17、最高行驶速度：≥6km/h 18、理论爬坡能力：≥57% 19、离地间隙：≥200mm 20、轮胎形式：实心橡胶胎 21、前轮轮胎尺寸：≥660mm×250mm 22、后轮轮胎尺寸：≥660mm×250mm 23、皮带宽度：≥400mm 24、理论输料能力：≥84m ³ /h	台	1	整机 配套 路面 刀头 1套

	<p>25、主机尺寸（右支腿旋出）（L×W×H）：≥4800mm×2200mm×2600mm</p> <p>26、主机尺寸（右支腿旋入）（L×W×H）：≥4800mm×1980mm×2600mm</p> <p>27、工作质量：≥13500kg</p> <p>28、前轴负荷（工作质量下）：≥5000kg</p> <p>29、后轴负荷（工作质量下）：≥8000kg</p> <p>30、收料皮带机械可折叠，皮带可整体卸除、但油缸留在皮带上。</p> <p>31、▲铣刨鼓驱动方式：液压马达驱动。</p> <p>32、▲刀座快换刀座，刀座更换时不需要焊接。</p> <p>33、驱动方式四轮全液压驱动，且带有液压差速锁功能。</p> <p>34、右后轮是否可摆动是，能摆动到铣刨鼓转子前，便于贴边铣刨。</p> <p>35、皮带摆动角度：≥45°（左摆动≥25° 右摆动≥20°）</p> <p>36、最小铣刨半径：≤0.55m</p> <p>二）性能参数：</p> <p>37、▲一键施工控制，整机设置了一键施工控制，该操作可实现将铣刨开关、洒水开关、输料带旋转开关进行有机关联，快速进入铣刨模式。</p> <p>38、▲自动找平系统：高精度自动找平系统，通过两侧边板智能油缸采集深度信号，并与主机显示器及控制器高度集成。</p> <p>39、发动机转速智控：支腿上升、前进后退关联发动机转速。</p> <p>40、支腿快速升降：支腿升降两档速度，自动关联发动机。</p> <p>41、洒水智能化：洒水系统关联铣刨开关自动启停，停止铣刨后洒水自动关闭，再铣刨时洒水自动开启。</p> <p>42、功率自分配技术：不同施工工况下控制系统自动调节行走速度，实现功率自分配。</p> <p>43、铣刨速度分区：0-12m/min(重载工况)、0-24m/min(中载工况)、0-38m/min（轻载工况）三档铣刨作业速度。</p> <p>44、▲刮板智能浮动技术：刮板浮动根据路况需求实时从显示器调节。</p> <p>45、施工数据管理技术：可提供单次铣刨时间，总铣刨时间，单次铣刨机里程、总铣刨里程等数据，并提供清零重新计时功能。</p> <p>46、操纵台和车身两侧配备紧急制动按钮。</p> <p>47、▲仪表盘显示器：≥5寸。</p> <p>48、▲输料装置通过液压油缸进行升降和左右摆动，输送带最高：≥4900mm，可完美适应从农用拖车到重载卡车接料需求。</p> <p>49、▲档位自动切换技术：根据是否处于工作状态自动切换乌龟档和兔子档。</p>		
--	--	--	--

▲号部分为本项目产品实质性要求。不允许有负偏离。

四、商务要求（实质性要求）

1. 交货时间和地点

1.1 交货时间：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。

1.2 交货地点：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2. 付款方式：

2.1、履约保证金：无

2.2、**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之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30%作为预付款；货物（设备）验收合格，采购方签署《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》后，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正式票据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95%。**

3. 安装调试及验收

3.1 供应商负责设备安装、调试，达到正常运行要求，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。

3.2 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，如有缺漏、损坏，由供应商负责调换、补齐或赔偿。

3.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谈判文件规定要求，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，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，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。

3.4 验收标准以谈判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和相关行业标准为准。

4. 售后服务

4.1 质保期：**质保期 1 年**，质保期外提供有偿维修、维保服务、终身维修，免收上门服务费。

4.2 现场技术操作培训，保证使用人员正规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。

4.3 在接到采购人电话或者书面通知之时起故障维修响应时间 1 小时，维修工程师应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，所有维修更换部件三天内到达现场。

4.4 售后维修维保时，成交供应商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须为原厂全新配件。

5. 履约、验收要求与标准

验收方法：中标人按照采购方所采购设备送齐货物、安装调试、培训完毕后，由采购人按照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财库〔2016〕205 号）进行验收，以招标文件技术要求、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和行业相关标准进行验收。在验收时，采购人应当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参数逐条进行验收，中标供应商应当提供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参数的相关证明原件（如：国家检测报告等），中标供应商未提供或提供伪造、虚假资料

者，采购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并向相关部门举报处理。采购人也可以委托第三方进行验收，但在验收时必须对每一条参数进行实际的测量，如果测量出来的数据与中标供应商响应的数据不相符合者，采购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并向相关部门举报处理。